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京东科技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到会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琼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黄琼、张鸿燕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现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现提名黄琼、张鸿燕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监事候选人为连任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